

直齋書錄解題板本考

喬衍琯

(作者爲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講師)

一、前言

我國雖然早在西漢末年，便有別錄、七略等解題書目，以後歷代常有編撰成書的，不過宋以前的書目，僅存漢、隋、兩唐的藝文志或經籍志，和幾種佛藏書目。宋代盛行雕板印書，書籍流傳比前代容易得多，公私收藏遠超過前代，因而也編了很多書目，到如今還有傳本的，共計十多種。其中有解題的，有下列三種：

一、歐陽修等 崇文總目六十五卷

二、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四卷 趙希弁附志二卷 別有衢本二十卷

三、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五十六卷

除晁志有袁、衢二本傳世外，崇文總目有敍釋文字的原本早已不傳，今傳清四庫全書館輯本十二卷，後來錢東垣等增輯，分爲五卷，當然遠不如原本之多了。至於陳錄也沒有完本傳下來，四庫輯永樂大典本分爲二十二卷，可是各藏書家還有一些殘本，清代中葉以還，又有些依據這些殘本和文獻通考校補四庫本，這些本子之間的關係如何？原本的面目如何？都是本文所要討論的。

二、陳振孫的生平

陳振孫，字伯玉，號直齋。祗貫永嘉，本籍安吉州，就是現在的浙江省吳興縣。

宋嘉定四年（一二二一）做溧水教授，三年去官歸里，起補紹興。曾經掌郵學、宰南城。在通判興化軍時，審理楊氏告他的兒子和媳婦不孝的案子，當時人都佩服他能體會立法的本意，在維護倫常的立場去判決。他又做過軍器監簿、諸王宮大小學

教授。端平二年（一二三五）以朝散大夫出知台州，兼代浙東提舉。嘉熙元年（一二三七）知嘉興府，兩年後改浙西提舉，任內行藥萬戶、停廢醋庫，很受地方人士的擁戴。又內調國子司業，最後以某部侍郎、通奉大夫、寶章閣待制致仕。卒年約在景定二、三年間（一二六一、二），贈光祿大夫。假定他在三十歲以前便開始做官，享壽也近八十歲了。

他所到的地方，儘量傳錄圖書，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說：

「至若吾鄉故家，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。蓋嘗仕於莆，傳錄夾漈鄭氏、方氏、林氏、吳氏舊書，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卷。且仿讀書志作解題，極其精詳，近亦散失。」

周密所述當時的一些著名藏書家，甚至包括內府的收藏，都沒有達到五萬卷的，足見直齋收藏之富了。其實據解題所記，直齋所到的地方，從不放棄可以傳錄圖書的機會。就以在莆田來說，有些書便是從鄭寅、劉氏、李氏和未記名氏處傳錄的。

所收藏的書，還要找些不同的本子一再校補，在解題裏常有記載。可惜時代久遠，歷經變亂，如今都看不到了。

直齋「其文秋濤瑞錦，其姿古柏寒松。早號醇儒，得淵源於伊洛；晚稱名從，欲輩行於乾淳。」（註一）排斥墨家、釋道等異端，不遺餘力。對忠孝節義之士，則極力表揚。宋室南渡，國勢不振，到了直齋那一時期，外侮日亟，國勢日非。直齋目擊時艱，對呂惠卿等誤國之輩，屢加斥責，甚至如王安石，也僅稱許其詩文，而貶抑其政治學術。

三、直齋書錄解題的名稱和卷數

清黃虞稷、倪燦宋史藝文志補目錄類：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五十六卷，今本二十二卷。」這種寫法，乍看沒有甚麼問題，可是好比學數學，已經學到後面了，再看前面的，覺得都是理所當然。如果細為分析，却並不簡單。

「直齋書錄解題」這一名稱，並不見於本書，僅在卷十二歷象類數術大略條：「數居六藝之一，故今『解題』列之雜藝類。」祇是簡稱「解題」。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一七五易類京房易傳條，最先引用本書，稱爲「陳氏書錄解題」，和「晁氏讀書志」的省稱方式相同。其他各條馬氏的按語裏，也常用這一說法，或是省去陳氏，僅稱書錄解題。惟有卷二百一故事類三朝訓鑿圖條在引用陳氏解題原文後有：「按三朝寶訓一書，『直齋書錄解題』以爲宰相王曾奏請編修」，這是今存書中，所

能見到最早提到的本書全名。

至於卷數，馬氏經籍考雖幾徧引本書，然而不著於錄，宋末到清代，也未見到文獻中提到過。所以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五本書提要說：「此書久佚，惟永樂大典全載之，誠希觀之本也。第當時編輯草率，訛脫頗多。今門類一仍其舊，而解題則詳加考核。各以案語附之，『定爲二卷』。」這就是「今本二十二卷」的由來。可是四庫全書編成在乾隆後期，武英殿聚珍本所印本書書前提要末是「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七月恭校上。」，而黃虞稷生於明崇禎二年（一六二九），卒於清康熙三十年（一六九一）倪燦生於明天啓六年（一六二六），卒於清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），都是清初人，當然無從預料四庫輯本的卷數。

五十六卷的說法，還要晚些。清盧文弨新訂直齋書錄解題跋說：

「此書外間無全本者久矣，四庫新從永樂大典鈔出，分爲二十二卷，余既識其後矣。丁酉（乾隆四十二年，一七七七）王正，復得子集數門元本於知不足齋主人所，（按盧氏另一跋云：『乾隆己卯（二十四年，一七五九）余讀禮家居，友人見示此書，僅自楚辭、別集以下，而其他咸缺焉。乃秀水朱氏曝書亭鈔本也。』」（註二）乃更取而細訂之。知此書唯別集分三卷，詩集分兩卷，而其餘每類各自爲卷，雖篇幅最少者亦不相聯屬，余得據之定爲『五十六卷』。」篇名下注戊戌（乾隆四十三年，一七七八）

又在四庫輯本之後五年，更是黃、倪兩氏所無從知道的。所以筆者認爲補宋史藝文志最多祇能著錄書名，也許依據經籍考所引用的書錄解題，補了一些宋人的著述。至於五十六卷和今本二十二卷，則是盧文弨所加上去的。

四、撰寫經過和成書年代

直齋跋玉臺新詠：

「幼時至外家李氏，於廢書中得舊京本，多錯謬，欲求他本是正，不獲，嘉定乙亥（八年，一二一五）在會稽，始從人借得豫章刻本，財五卷。又聞有得石氏所藏錄本者，復求觀之，以補亡校脫，於是書復全。是歲十月永嘉陳玉父。」（註三）

陳樂素以爲玉父是因陳□伯玉父而誤，他的目的，在證明直齋原名瑗（註四）。這一說法雖不成立，可是洛陽名園記的跋文，也有板本，如津逮秘書，脫去孫字，而作陳振，照樣可以造成名爲陳振伯玉父的錯誤，以陳玉父爲陳振孫，認定這篇跋文是陳振孫的說法，仍可成立。可知直齋幼年就注意書，而且能讀書、校書、著書。祇是這時還未開始撰寫解題。

解題記年月處不多，最早的是卷九道家類關尹子條，末署「丁丑夏日志」，這是依據偽書通考所引的，比四庫本和文獻通考所引的，多了一百多字。偽書通考共引用了陳志一百多條，其他各條也偶有些出入，不過都無關內容，祇有這一條不但多出些字，且署年月，不知張氏何所依據。丁丑是嘉定十年（一二二七），在撰玉臺新詠書後的第三年。到嘉定十二年掌鄞學，傳錄魏邨舊書中的琴譜。幸南城以後，仕履所至，傳錄的書更多，每記明傳自某氏，這些解題，應多是隨時寫成的。

所記年月最晚的是卷十二卜筮類的易林條淳祐辛丑（元年，一二四一），這是依據清朱彝尊經義考卷六所引的溢文，比四庫本要晚一年。

然而卷三春秋類春秋分記條提到今中書舍人程公許，據陳樂素氏考定，時在淳祐五、六年間。又卷八目錄類郡齋讀書志是二十卷的衢州刊本，據游鈞跋刊於淳祐己酉（九年，一二四九）（註五）。而解題中引用晁志和附志的，共有二十多條。

卷十四音樂類小序說：「晚得鄭子敬氏書目，並從之以著音樂類於子錄雜藝之前，而不從前志。卷八目錄類有鄭氏書目七卷。人到多少歲才稱晚年，固然沒有一定界限。可是直齋一直都在做官，傳錄並校讀圖書，所說「晚」，恐怕要到致仕前後。

直齋早年就注意圖書，卷五詔令類東漢詔令條：

「愚未冠時無書可觀，雖二史亦從人借。嘗於班書志傳，錄出諸詔，與紀中相附，以便閱覽。」

數十年間，傳錄校讀，並提要鈎玄，撰成解題，直到晚年，還不斷增加藏書，斟酌損益，釐訂類例，所以得到當時和後代士人重視。

書錄解題成書雖晚，在直齋的生前，便已流傳。卷十二歷象類唐大衍歷議條隨齋批注說：

「自寶應之後，以迄於今，幾五百年皆宗之而不能易。」

按：寶應爲唐宗元號，僅有西元七六二年一年，到代宗嗣位，改元廣德。下推五百年，是宋理宗景定三年壬戌（一二六二），

恰是直齋去世的那一年，上去解題採用最晚的資料，僅十二三年。也就是說解題成書不久，隨齋便已得到這部書而加以批注了。入元之後，馬端臨取以編文獻通考經籍考。不過據陳樂素氏的考訂，元袁桷雖得到直齋的定武蘭亭，却並不瞭解直齋的收藏，也未見過他的書錄解題，所以解題在宋代已流傳，可是到元代仍流傳不廣。（註六）

五、宋刊本

清范鏞吳興藏書錄引鄭元慶湖錄：

「聞之竹垞先生云：書錄解題一十六卷，常熟毛氏藏有半部宋槧本，亟訪之。乃託言轉於玉峯，不獲一見，惜哉！予竊從通考彙鈔之，不分卷，亦哀然二冊矣。大約馬氏收羅殆盡，或未從有所芟棄也。」

好像到清初還有宋刊殘本。至於一十六卷，或者是五字誤成一，或者連朱彝尊也不知全書究竟有多少卷。

至於說有宋刊本，好像不太可能。因為解題成書，既在直齋的晚年，到南宋亡國，不過二十年光景。如果曾經刊行，宋元之間是應該很容易見到的。

可是陳樂素考得當時雖是博極羣書的人，也不曾看到過本書。他在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一文中說：

「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六跋定武禊帖損本云：『趙孟頫家本，得於苕溪陳侍郎振孫伯玉，號直齋。其家藏書冠東南，今盡散落，余家亦得其數十種。』卷四十八書陸淳春秋纂例後云：『唐志：纂例十卷、集注三十卷、微旨二卷、辨疑七卷，聞苕溪直齋陳氏書目咸有之。』案陳氏書錄解題著錄實止纂例與辨疑，見卷三，且明言：『唐志有集注，今不存；又有微旨，未見。』是伯長當日雖得其藏書，然不但未覩其目，即所聞亦非實也。伯長在元，與吳師道同時，吳禮部詩話有述陳振孫伯玉語，見知不足齋本書錄解題。（瑄案：此句有誤，書錄解題無知不足齋本。）伯長居史院，閱覽繁富，何以不及斯目？豈其流傳未廣歟？然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書籍之厄條言：『直齋書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，做讀書志作解題，極精詳。』則公謹知之獨審。公謹蓋視直齋為鄉先輩，時親譽歎，故野語卷八、卷十七，浩然齋雅談上，均有聞諸陳氏之言。而馬端臨通考所以能據陳氏說者，殆以父相出自牟子才之門。牟氏既與直齋有同朝之好，晚年又卜居雪川，事見牟巖

陵陽集卷十七題施東臯南園圖後。牟氏與直齋不乏晤會機緣，故馬氏遂得間接有其書目。」

還有和馬端臨約同時的王應麟，編有玉海，其卷三十五至六十二凡二十八卷爲藝文，徵引各種公私書目，遠比馬氏的經籍考豐富，可是沒有引用到書錄解題。如果在宋末已有刊本，以袁、王等人聲氣之廣，纂輯之富，是不應該看不到的。

六、明代內府收藏

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五書錄解題提要說：

「此書久佚，惟永樂大典全載之，誠希觀之本也。」足見當時內府還有足本。可是正統間修文淵閣書目，其類書類僅有：「書錄解題一部、七冊、闕。」已祇有殘本。到萬曆間張萱等編內閣藏書目錄，連這一殘本也亡佚了。

筆者曾查過十多種明代私家藏書目錄，也都沒有書錄解題。

至於粵雅堂叢書所收的菽竹堂書目，著錄了書錄解題。清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已考定是抄摘文淵閣書目的僞本，自然不足做依據。

清傅維麟的明書藝文志，也載有書錄解題。不過傅氏並不是根據明代的藏書或著述狀況編成的。而也是抄文淵閣書目。都不能證明在明清之際，還有書錄解題流傳。

明萬曆二十二年（一五九四）議修國史，焦竑先撰經籍志，其簿錄類家藏總目之屬，載自唐至明凡三十二種，而無直齋書錄解題。卷末所附糾繆，駁正漢、隋、唐、宋諸史藝文志，以及崇文總目、通志藝文略、郡齋讀書志、通考經籍考等書目著錄和分類上的失誤，而沒有提到書錄解題。國史經籍志係仿通志藝文略，鈔錄各家書目而成的，所著錄各書，也沒有依據書錄解題。焦氏志在修史，所探求其完備。足見當時他不僅沒有看到這部書，而在他所依據的各種書目等資料裏，也沒有書錄解題，甚且他根本不知道這部書目。

七、明萬曆武林陳氏刻本

清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，載書錄解題有明萬曆武林陳氏刻本；邵懿辰簡明目錄標注也有相同的記載。武林和吳興相去

不遠，刻書人也姓陳，倒像是直齋的後裔刻的。可是焦竑是江寧人，去武林不甚遠，他到萬曆四十八年（一六二〇）才去世，應很容易看到這部書，而可以補進國史經籍志的。朱彝尊是秀水人，去武林更近，卒於清康熙四十八年（一七〇九）。所撰經義考，毛奇齡序稱「非博極羣書，不能有此。」（註七）也不會看到這一萬曆刻本。陳夢雷修古今圖書集成，經籍典佔五百卷，不會直接徵引到書錄解題。清乾隆時修四庫全書，除了利用內府藏書外，還屢次下詔要各地方官署採進圖書；私人藏書進呈得多的，另有獎勵，如賞賜圖書集成或佩文韻府等。吳慰祖把各地歷次的進呈書目三十二種，彙編成四庫採進書目（註八），其中都不見有書錄解題。當時進呈圖書，功令雖嚴，實仍虛應故事，好的罕傳的書，是不肯進呈的，如果書錄解題有萬曆間武林刻本，以浙江省先後進呈十三次之多，不可能沒有這部書的。

而且從萬曆以來，四百年間，沒有那一部公私書目，著錄過這一刻本。也未見論著、筆記中引用到或提到這一本本，足見得事屬子烏虛有。邵、莫兩家書目成書時間相近，而又各有增改，每相互抄襲，所以當是同一來源，不知何所依據，而載有這一板本。

八、四庫全書輯本

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，除了利用內府收藏之外，還命令地方官署，獎勵收藏家進呈圖書，都未能得到足本書錄解題。而明代所修的永樂大典中，還「全載之」，因而據以輯出。文淵閣本書前提要云：

「宋吳興陳振孫撰。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，各詳其卷帙多少，撰人名氏，且爲品題其得失，故曰解題。其書不標經史子集之目，而核其所列：經之類凡十，史之類凡十六，子之類凡二十，集之類凡七，仍不外乎四部之說者也。考諸前史，目錄類皆入史部，自劉歆七略以下，著錄者指不勝屈。其存於今者：崇文總目、尤袤遂初堂書目、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此書而已。遂初堂書日本無注，崇本總目注已散佚。其可考見諸書源流者，惟晁志及此書。故馬端臨經籍考即據此二書以成編。然至今晁志有刻本，而此書久佚，惟永樂大典全載之，誠希觀之本也。第當時編輯草率，訛脫頗多。今門類一仍其舊，而解題則詳加考核，各以案語附之。定爲二十二卷。……古書之不傳於今者，得藉是以資徵信。而其校核精詳，議

論醇正，於考古亦有助焉。……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七月恭校上。」

這一輯本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，用木活字排印，並經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廣雅等官書局據以刊行（註九），都收有書錄解題。還有再據各種刻本重印的，或收入叢書，如廣文書局在民國五十七年，收入書目續編。或單行，如清光緒間，江蘇書局覆刻聚珍版單行。民國二十幾年，商務印書館據聚珍版用鉛字排印，先後收入叢書集成和國學基本叢書。都很容易得到。民國六十六年，商務編印四庫全書珍本別輯，收有書錄解題，係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影印，內容和聚珍版全同。

現在通行的書錄解題，可說祇有聚珍版所印的輯自永樂大典的四庫全書本，也就是黃虞稷、倪燦兩氏宋史警文志補所著錄的「今本二十二卷」。可是黃、倪都是清初人，既無從看到四庫全書，也不可能預測四庫館臣把書錄解題分成二十二卷。所以這「今本二十二卷」六個字，分明是後人的附注，如今已混入正文，宋史藝文志補和千頃堂書目常有這種情形。

九、四庫本的得失

四庫提要說書錄解題「永樂大典全載之。」以大典所載水經注，元人雜劇，全鈔而不加分割來看，大典因有兩萬多卷，且後來急於編成，所以常是全書鈔在一處，書錄解題也是如此。提要又說大典「編輯草率，珍脫頗多。」這是編類書的通病。所以從大典鈔出書錄解題時，曾「詳加考核，各以案語附之。」

四庫館臣如何能在書錄解題原本已佚，而知道大典所錄的是訛脫頗多呢？這是因為他們引證了很多其他的資料，詳加考核所得的。其所引證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文獻通考經籍考引用最多，計二百七十一處。
- 二、宋史藝文志六十九次。
- 三、唐志多不言新書或舊書，似多引新唐書藝文志，計五十六次。其中卷四正史類後魏書條明言兩唐志。
- 四、漢書藝文志僅卷十名家類公孫龍子條引用。
- 五、隋書經籍志引用三次。

六、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用十九次。趙希弁附志亦引用三次。

七、鄭樵通志引用六次，多爲藝文略。

八、朱彝尊經義考引用一次，又引用其皇王大紀跋一次。

九、崇文總目二次。

十、兩朝志一次。

十一、館閣書目一次。

以上公私書目十一種，計共引用四百三十餘次。其他資料則有：

十二、宋史凡引用二十餘次。

十三、唐書引用時不言新舊，宋人多用新書，約十次。

十四、朱熹所論、揮塵錄、唐詩紀事各二次。

十五、進新唐書表、東都事略、方輿勝覽、曾鞏序等，及唐詩品彙，李燾、劉向、洪興祖、徐廣諸家所論各一條。

以上計十四種約五十次。總計曾引據資料二十五種，近五百次。且統計時容有遺漏，而不致重出，其所參考之資料可謂豐富，而於經籍考、宋史、唐書引用最多，以其關係最爲密切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用雖僅約二十次，然或補直齋之未備，或考訂異同，或糾正繆誤，所錄文字俱較多。其所校訂之項目，分述於下：

一、關於卷數之異同，或訂正其錯誤者，約一百七十條。而以引用文獻通考爲多。通考以崇文總目、郡齋讀書志成書在前，書名及卷數多據此兩種書目，是以每與解題不同。因崇文總目編於北宋，晁志雖成於南宋紹興間，所志仍多係北宋舊本。直齋所錄，則以南宋新刊本爲多，卷數每有改易。（註十）四庫館臣但知引用通考，而未能上考崇文總目及晁志，猶未盡考訂之能事。

二、關於著者姓名之異同，或考訂其錯誤者，約四十條，亦以引用通考爲多。著者姓名，於刊印時不得擅改，是以遠不若卷數之夥，且多係出於手民之誤。

三、書名之異同者亦有十餘條，如與通考及宋志等細加核校，定多異同，然其重要性遠不若著者及書名，是以四庫館臣亦不甚留意於此。

四、用通考補所輯永樂大典本者，計四十三條。其中全據通考補入者計九條。另卷二詩類岷隱續讀詩記所補十三字，實據通考，而未言明。

五、用通考校訂者計十二條。

六、用宋史等書以訂原本之脫誤，然文獻通考所引不誤，正與館臣校訂相合者，計十三條。通考係直接採自解題，據以考訂，乃利用第一手資料；宋史等則係相關資料，校訂者不免捨近而求遠。然取通考以校解題，發現異文，再考其孰是孰非，較為容易。引用宋史時，則校訂者必具有懷疑原文有誤，且能找到相關資料加以校訂之能力，方可勝任。亦可見四庫館臣之博雅且細心。

七、原本有脫誤，逕加訂補，而未云其依據者計八條。此則較前項尤難，然亦有顯而易見，手民之誤，不知出其所依據者。

八、指出解題互見者二處。如卷九儒家類皇極經世書、觀物內篇、觀物外篇條下云：「按以上三書，皆已見易類，而解題詳略互異，今並仍之。」卷十雜家類博物志條云：「按此書別有注本，互見小說家。」此亦見四庫館臣之精細。

九、訂正錯簡者有一處。卷二十二文史類文苑詩格條云：「按自史通析微以下七條，原本錯簡入歌詞類萬曲類編下，今移正。」

十、其他則校訂解題本文者約百條，然以瑣細而無關弘旨為多，其較有價值者，二三十條耳。

四庫本有考訂精審者，如卷六職官類漢官舊儀條云：「按陳氏因是書有漢官之名，疑非衛宏作，又以爲胡廣作。考漢書注中頗有稱胡廣曰者，與漢舊儀互引，其文亦絕不相合。惟廣傳載廣詩賦銘頌及解詁二十二篇，而史注所引別有漢書解詁之名，蓋即廣所作。而舊儀之出衛宏手，當無疑也。其稱漢官舊儀者，或後人因其所載官制而妄加之耳。」

亦有不可據者，如卷八目錄類崇文總目條下云：「按晁公武讀書志：是書刊正訛謬，條次之凡四十六類，計三萬六百六十

九卷。通考作總目六十四卷，此云一卷者。或因鄭漁仲之言，以排比諸儒，每書之下必出新意，著說嫌其無用，故紹興中從而去其敘釋，僅存其目也。」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云：「崇文總目一冊，從范氏天一閣鈔得之，其書有目而無序釋，每書之下多注闕字，陳直齋所見蓋即此本。題云『紹興改定』，今不復見題字，或後人傳鈔去之耳。朱錫鬯跋是書，謂因鄭漁仲之言，紹興中從而去其注釋。今考續宋會要載紹興十二年云云，是今所傳者，即紹興中頒下諸州軍搜訪之本，有目無釋，取其便於尋檢耳，豈因漁仲之言而有意刪之哉？且漁仲以薦入官，在紹興之末，未登館閣，旋即物故，名位卑下，未能傾動一時。若紹興十二年，漁仲一閩中布衣耳，誰復傳其言者。朱氏一時揣度，未能研究歲月。聊爲辨正，以解後來之惑。」足證四庫本按語之不可從。

清張宗泰魯岩所學集，四跋書錄解題云：

「予所蓄書錄解題爲巾箱本，鐫刻頗精。而別風雜雨，亦所時有。如卦詩外傳下云：作詁非，訛作詁。……數術大略下，魯卿秦九韶，前紀元歷下作蜀人秦九韶。亦失於參考也。」

這還祇是所謂手民之誤，至多是校對不精。五跋云：

「書錄解題有案語數條，尙待商酌者。……後唐廢帝實錄張昭下案語云：東都事略本傳，舊名昭遠，避漢祖諱止稱昭。按張昭舊名昭遠云云，全見下頁周太祖實錄下，此案語爲無取矣。……」

五跋所指陳案語的缺失，共計五則。如細加推敲，還不止這幾條。

十、舊鈔殘本

邵亭知見傳本書目載昭文張氏有舊鈔殘本，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載瞿有殘本四卷。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二：

「此出文淵閣所鈔，卽秀水朱氏、抱經盧氏所見本也。僅存楚辭類一卷、別集類三卷，核與今館本同，惟字句小有差異。盧氏又得子部數門於鮑氏，知此書原本惟別集類分三卷，詩集分兩卷，其餘每類各自爲卷，全書當分五十六卷。詩集後次以總集、章奏、歌辭，而以文史終焉。其餘次第皆與館本同。（卷首有文淵閣、季振宜藏書、汲古閣、曝書亭珍藏、

朱彝尊印諸朱記。）」

這一舊鈔殘本，大致曾經展轉傳鈔，所以分見各家藏目；可是殘存四卷，僅當全書十三分之一，除了博雅如朱彝尊、盧文弨；或嗜古如鮑廷博、張金吾、瞿鏞等，對這一殘帙便不甚注意。

這些舊鈔本的底本又從何而來呢？簡明目錄標注有：「抱經堂盧氏有新訂此書五十六卷，次序與聚珍版不同，係從不全元刊本重爲校訂，似未刻。」好像清代還有元刊本，當爲舊鈔的底本。然而盧氏的跋文，載抱經堂文集卷九，實作「丁酉（乾隆四十二年，一七七七）王正，復得子集數門元本於知不足齋主人所。」元本的意思當是原本，以別於四庫的輯自大典本。元代如有刊本，以文淵閣藏書之富，不應幾十年後，到明初修文淵閣書目時，僅有一個殘本了。

除了另外發現新的證據，就目前的資料看來，書錄解題成書之後，僅靠鈔本流傳。文獻通考所根據的，永樂大典所錄的，明文淵閣所藏，以及清人所見的零星「元本」，都是鈔本。

這一原因，我想是由於書錄解題成書不久，宋便亡了，元代重武輕文，官府既廢校書之業，民間也極少有編製書目的，甚且對前代書目，也不肯刊行。明代文淵書目和內閣藏書目錄編得既很草率，私家書目編得也不多，好的更少。刊行的書目也不多。

從書目的刊行情形看，從宋到元明，對官府的書目，如崇文總目、歷朝國史志、中興藝文志、文淵閣書目、內閣藏書目錄，都沒有刊本。私家書目，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經袁州、衢州先後刊行。張菊生說還有蜀本（註十二），陳樂素不相信，（註十二）姑且不論。兩度刊行，可說是書目中的異數了。高似孫的史略、子略，宋代有刊本，元明便未重刊。其他如通志藝文略、遂初堂書目、通考經籍考、玉海藝文，以及一些佛藏書目，都是夾帶在類書和叢書中才有機會刊行的。明代除了弘治九年南昌曾把經籍考從文獻通考中別出單刊外，未見刊印前代的書目，其實明代所編的書目，當時便付梓印行的也並不很多。可以說從宋末到明末，很少刊行書目，一直要到清代，才大量編製各種書目，校訂以至箋注前代的書目，並一再刊行。這與清代徵實之學有關，要想著述能信而有徵，便得把資料來源交待清楚，那麼「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」的書目，便很需要。需要既多，自有人刊行了。由書錄解題編成的時代看，是不易有刊本的。

十一、各家校本

永樂大典既「編輯草率，訛脫頗多。」而四庫館臣曾「詳加考核，各附案語。」然而仍是瑜瑕互見。而流傳的舊鈔本既出，爲修四庫全書時所未見，後人因據以校訂武英殿聚珍版。

梁子涵編中國歷代書目總錄載有批校本四種：

- 一、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王國維手批清光緒九年江蘇書局刻本六冊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藏陳仲魚手校乾隆年間武英殿聚珍版原印本八冊。
- 三、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丁氏善本書室藏盧抱經批校巾箱本。（按有盧文弨、弓父手校二印）
- 四、國立中央研究院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清潘伯寅批武英殿聚珍本。

盧校本最先，乾隆戊戌（四十三年，一七七八）新訂直齋書錄解題跋云：

「此書外間無全本者久矣，四庫新從永樂大典鈔出，分爲二十二卷，余既識其後矣。丁酉（四十二年）王正，復得子集數門元本於知不是齋主人所，（按盧氏另一跋云：乾隆己卯（二十四年，一七五九），余讀禮家居，友人見示此書，僅自楚辭、別集以下，而其他咸缺焉。乃秀水朱氏曝書亭鈔本也。）乃更取而細訂之。知此書唯別集分三卷，詩集分兩卷，而其餘每類各自爲卷，雖篇幅最少者亦不相聯屬，余得據之訂爲五十六卷。元第詩集之後，然後第以總集、又章奏、又詩歌，而以文史終焉。（筆者按：聚珍版順序爲總集、別集、詩集、歌詩、章奏、文史，略有出入。）其他次第並與館本無不同者。其雜藝一類，校館本獨爲完善，余遂稍加訂正而更鈔之。余自己卯先見集部元本，越十九年而更見子部中數門，則安知將來不更有並得經史諸類者乎？取以證吾所鈔者，庶有以明吾之不妥爲紛更也已。」

趙吉士先生盧抱經手校本拾遺（註十三），所錄書錄解題校語凡五條。而傳增湘直齋書錄解題校紀，云「用盧抱弓校本武英殿聚珍本」。所錄校語，遍及各卷，且不全是「凡字畫之不合六書者，悉皆更定。」却不是據文獻通考經籍考校的。是根據甚麼資料校的，惜跋文不詳；傳增湘則僅加彙錄，另外也沒有一個字的說明。其增補條目或文字較多的地方，可看作據舊鈔本校

的，有下列各卷：

卷六 齊齋諫臺論後補金國官制一條，通考也有。

卷八 凡補雍錄、江行錄、九華總錄、南詔錄、至道雲南錄等，共五條。然而據通考可補聚珍版本的東京夢華錄、吳興雜錄、北戶雜記、南行錄、嶺表錄異等條，則未見增補。那麼盧氏所據的舊鈔本，也未必便是原本的完帙了。

卷九 補辨志錄。

卷十 補洛陽貴尚錄。論衡條後半同通考而和聚珍版不同。

卷十一 東齋記事後補該聞錄，而雜纂前通考有知命錄，盧校無。

卷十二 道院集要後補林間錄、龍牙和尚頌兩條，前一條解題僅有僧惠洪撰四字，後一條連撰人姓名也沒有，這不合書錄解題的體例。

卷十四 盧校補北海公觀錄、南唐香錄、北苑茶錄、茶錄、品茶要錄、鼎錄、古今刀劍錄、實寶錄，凡七條，所以盧氏在跋文中說：「其雜藝一類，較館本獨爲完善。」

卷十五、卷十九至二十二，雖然盧校沒有增補全條的地方，却有增補字數較多的地方。其中卷二十疎寮集條解題末尾，比聚珍版多了「紹興壬午生」，提供了高似孫的生年，這一資料，不見於其他文獻（註十四），最爲有用。

傅氏的校記，又曾提到聚珍版所有而爲盧校所無的：例如：

卷九 小學書條 盧校本無。

卷十 秦少游蠶書，盧校本無此條。

這種情形，也可以看做盧氏據校的舊鈔本有這兩卷的佐證，不然，何從知道沒有這兩條呢？照這樣看，盧氏所根據的舊鈔本，就不止是楚辭類和別集類的殘卷，以及子史數門元本了。如果還有其他資料，盧氏也應在跋文或校記中說明才是。

盧氏會不會用文獻通考去校呢？不會的，因爲他的校語，固然有和通考相合的，因來源相同，不足爲奇。不同的則很多。而且羣書校補對卷五元祐黨籍列傳譜述條中通考的異文，說「此皆非舊本所有」，都可證明他未用通考。

至於陳仲魚校本則稍後，簡莊綴文卷三有跋：

「近客吳中，從書賈購得直齋書錄解題，係聚珍本，中有朱筆校語。初不知爲何人，及閱卷之十二，上有標題云：『借同鄉陳進士增所藏海寧吳葵里鈔本殘帙校。』始知吾鄉槎客明經曾有舊鈔以遺秀水家效曾進士，而此君復從借校者也。

……會子歸里，携示明經，一見心喜，如逢故人。既爲重錄於盧抱經學士手校本上，余復借盧校本傳寫對勘一遍，凡改正數百字，並從文獻通考補得十餘條，其黃筆者皆是。今而後廣幾可爲善本。」（註十五）

所以在這之先，吳騫也曾校過，騫子壽暘有跋：

「書錄解題二十二卷，武英殿聚珍本，盧學士借校，多所補正。凡字畫之不合六書者，悉皆更定，彌見前輩讀書之精審，深可寶愛。簡莊徵君復校補十數條。內卷十二至卷十四，卷十九至二十二，先君子曾得舊鈔殘本，手校於上。」

（註十六）

吳氏這一校本，如今不知下落了。而他所利用的舊鈔，和盧氏所利用到的部分，又不盡相同。

綜合上述各家校本，所可能利用到的聚珍版以外的卷次，列表如下：

卷六、卷八至十二，卷十四、卷十九至二十二、盧、吳都有，卷十三，吳校有。

昭文張氏，鐵琴銅劍樓所藏，則僅相當卷十五至卷十八，從盧校本看不出來，是因爲聚珍版這幾卷剛好較完整而吳騫所據的殘卷，恰好是後半部而又缺了這四卷。

繆荃孫藝風藏書記卷三有直齋書錄解題二十卷。云：「舊鈔本，原書久佚，館臣從大典輯出，以原分五十三類，定爲二十二卷。此鈔帙雖不全，尙是陳氏原書。存楚辭類一卷、總集類一卷、詩集類二卷、別集類三卷、類書類一卷、雜藝類一卷、音樂類一卷、章奏類一卷、歌辭類一卷、文史類一卷、神仙類一卷、釋氏類一卷、兵書類一卷、曆象類一卷、醫書類一卷、卜筮類一卷、形法類一卷。原書惟別集分三卷，詩集分兩卷，每類各自爲卷。全書當分五十六卷，與大典本相校，釋氏類多二條，雜藝類七條，類書類二條。其餘字句，亦多異同，荃孫另撰考證。收藏有蘇松庵白文長方印、筠字朱方圓印、宋氏蘭揮藏書善本白文長方印。」

繆氏這一藏本，比聚珍版第十二卷至二十二卷，僅少陰陽家類，而和盧、吳兩氏據校的舊鈔本，大致相符。很可惜的盧氏據校的地理等類，未見傳本。然而異文已錄出，也足資考證。

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邵章續錄云：「李氏木犀軒有傳鈔繆小山藏宋蘭揮舊藏殘本，次第與今異。」

中國歷代書目總錄云：「德化李氏木犀軒舊藏光緒十九年木齋先生傳鈔本（按：此本非自大典鈔出，存十九卷，注明卷數者四卷，未注明卷數者十五卷。）」

邵、梁兩目所載，當即藝風藏書目著錄的殘本了。

潘伯寅校本，滂喜齋藏書記未載，不知其詳。

十二、望雲樓彙校本

筆者利用書錄解題，十多年間寫了十多篇文章，深感聚珍版不足據，而前賢的校本，又不可見。因而自行搜尋資料，如有所見，隻字不放過，日積月累，彙校成帙。底本用廣文書局書目續編的影印聚珍本，據校的資料，有為前人所未注意到的。分述如下：

一、傳增湘傳錄清盧文弨校記 分載民國三十年香港編印的圖書季刊新三卷各期 傅氏所錄雖細，而無說明文字。頗疑係據傳寫本轉錄。因原校本為南京國學圖書館所藏，傅氏四川江津人，常住北平，雖也有時到京滬，似不容去逐錄校語。且傅氏收藏既富，北平公私收藏，以傅氏的地位和交遊，可校的書正多，何必到千里外去抄錄。又在抗戰前國學圖書館人才濟濟，出版物也多，不勞傅氏去鈔錄，抗戰期間國學圖書館的書擇地儲存，利用起來也未必方便。

二、文獻通考 佚文二十四條，部分和盧校重複。其他異同甚多，四庫輯佚時未充分利用。四庫利用宋史、紀傳和藝文志等校訂的地方，常和通考所引陳氏曰相合。當時如知道充分利用通考，可省去不少周張。通考有不少脫誤的地方。如：

1. 引陳志而不標明陳氏曰的，計二十九條。

2. 誤標晁氏曰的八條，誤標晁氏又曰的一條。

3. 誤標張氏日的一條。

4. 引用晁志而誤標陳氏日的一條。

校訂時稍有疏忽，便要跟着錯了。(註十七)

三、經義考 朱氏所引「陳振孫曰」各條，多據經籍考。然曝書亭所藏舊鈔殘帙，後人如盧文弨且據以校訂聚珍版，朱氏自然會採用。朱氏引用陳志，不限定同一書的解題，有時綜合陳志中多種書的資料，寫成小傳。如：

經義考的胡宏易外傳，所引陳振孫曰出自陳志的皇王大紀、胡子知言、五峯集各條。

馬總論語樞要，出自通歷、唐年小錄、意林等條。(註十八)

四、四庫珍本別輯影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 文字極少出入，偶有也無關考訂。

五、偽書通考 僅卷九道家類多出一百多字，末尾署丁丑夏日，文字倒是和上文一貫。偽書通考引陳志凡數十條。文字極少有出入。張氏是現代人，序和凡例中也未說明依據的本子。這半條可能是自他書混入的。

殘存的大典「詩」字還有好幾卷，其中引了不少經籍考，中有陳氏曰，自不必再引來做校正的資料。

筆者既看不到舊鈔，又看不到校本，此時此地，所能利用的資料都利用了。自覺仍然不夠，祇有期待博雅之士來糾繆補闕了。

附 注

註 一：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七十五故通奉大夫寶章閣待制致仕陳振

孫贈光祿大夫制。

註 二：見抱經堂文集卷九。

註 三：見今本玉臺新詠卷末。

註 四：見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，載大公報文史周刊第六期，民國

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註 五：同註四。

註 六：同註四。

註 七：經義考卷首。

註 八：書目類編本，成文出版社。

註 九：見叢書綜錄，附見楊家駱編叢書大辭典。

註 十：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二。

註十一：商務印書館影印袁州本卷末，又收入涉園序跋集錄。

註十二：同註四。

註十三：中華叢書本，國立編譯館出版。

註十四：各家疑年錄，姜亮夫歷代人物里年碑傳通譜，昌瑞卿先生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，鄭因百師宋人生卒年示例，所載宋人生卒資料最備，然都沒有提到高似孫的生年。

註十五：又見拜經樓藏書卷三。

註十六：同註十五。

註十七：詳見筆者直齋書錄解題佚文，載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十二卷

二期，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。

註十八：同註十七。